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A 表 身心障礙者填表說明

一般注意事項：

一、調查資料採用時期：動態資料為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靜態資料為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資料。有關年齡的計算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準。

二、調查表右上角「樣本編號」：「縣市別」、「鄉鎮市區」、「障礙類別」、「樣本序號」等，訪查員可在訪問前依照樣本名冊所填寫之樣本編號先行填妥。惟實地訪查時，如發現地址變更者，應先查明是否為原樣本。如是原樣本則將原址資料按實際情況修正，並將地址變更的情形，在樣本名冊的備註欄中註記，以便查對。樣本編號須與原樣本名冊之編號一致，不可重號。

三、樣本名冊共分正取樣本、備用樣本、備二樣本。針對所有樣本訪查狀況，訪查員亦需填具「訪員記錄表」，以方便樣本狀況之掌握。

四、「訪員記錄表」依照樣本名冊編製，訪查員應記錄每次訪查，就該次訪查時間以及訪查狀況(完訪、拒訪、死亡、遷址、無人在等)詳實登錄。若受訪者不在家時，訪查員請留下「來訪未遇單」投遞至受訪者信箱，以利受訪者返家時能透過「來訪未遇單」與訪查員取得聯繫。

五、備用樣本：

1、身心障礙者死亡時，使用備用樣本受訪。

2、如果預定受訪的身心障礙者暫時外出，但是可以在一星期內回家接受訪問者，仍以訪問到本人為主。如果身心障礙者居住到機構，盡量追蹤到本人受訪。受訪者遷移至同鄉鎮市區者，盡量追蹤訪問，確認受訪者已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或外縣市，方可使用備用樣本替代。

3、正取抽樣名冊需三次訪查皆為「拒訪」、「無人在」者，方可使用備用樣本替換。訪員需於「訪員記錄表」註記說明改用備用樣本名冊之樣本編號。

4、原抽取樣本無法訪查者，應以指定之備用樣本(同障礙類別、年齡相近、同等級、居住在相近地址)之備用樣本號碼遞補之。

5、備用樣本必須依照上述規定審慎應用，不得有濫用情況。

六、訪問表應由訪查員親自持往樣本家庭實地訪問填寫，根據填表須知詳實填答，並於訪查完成後連同「樣本名冊」、「訪員記錄表」一併交回分區督導。

七、本表應以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記載務必確實。

八、表內所填之身心障礙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均依戶口名簿記載為準，其他依受訪問人答覆填寫。

九、表內各項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0, 1, 2, 3, 4, 5, 6, 7, 8, 9)填寫，勿帶橫線。

- 十、表內各問項中依實際情形以數字代號或簡明文字填寫，或「√」符號「√」選適當答案，而註明有「可複選」者可「√」選多項。
- 十一、表內各問項中註明「可複選」者，請一項一項引導其作答，並追問「還有沒有？」直至受訪者確認完成意見表達，方能達到調查的效果。
- 十二、訪查員對有關表件之內容、項目、意義、範圍等均應徹底瞭解，尤須熟記各表件之填寫方法與項目分類。
- 十三、訪查員進行訪問時態度應親切和藹，凡事宜從容，不可傲慢，以免引起意外糾紛。訪查員於進行訪問時應盡忠職守，不得有踰越行為。對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應謹慎答問，以避免發生誤會。
- 十四、訪查員遇有疑問或困難時，應即與解決，或立即與分區督導員聯繫確認疑問或困難獲得正確解決。
- 十五、訪查員對於樣本名冊及調查所得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可向外洩漏。並應善盡保管責任，切不可有遺失或損毀等任何情事。

訪問表表頭：

- 一、樣本編號：受訪者樣本編號(縣市別、鄉鎮市區、障礙類別及樣本序號)請依照樣本名冊填列。
- 二、身心障礙者
 - A. 戶籍地址
 - B. 居住地址
 - C. 身心障礙者姓名請再次確認並按實際狀況填列。
 - D. 回答者姓名：應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優先回答為原則，若需其他家人代答，請依實際狀況填寫第 19、20 頁 E 部分。

訪問表問項：

壹、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訪查員於訪問前可以先將身心障礙者問項 1 至問項 5 基本資料依樣本名冊填列於問卷，並再次與回答者確認。

問項 1、「性別」：再次與回答者確認樣本名單所紀錄的身心障礙者性別，就(1)男，(2)女擇一勾選「√」符合的項目。若與樣本名單所紀錄的性別不符合，則須提示樣本名單的內容，並將實際情況紀錄在問卷上。若所回答的答案為「第三性」等其他狀況，則勾選(3)其他並紀錄回答的答案。

問項 2、「出生年月」：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出生年月紀錄，請用民國年紀錄，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如 105 年 1 月。若與樣本名單所紀錄的出生年月不符合，則須提示樣本名單的內容，並將實際情況紀錄在問卷上。

問項 3、「身分別」：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身分紀錄，就(1)一般人口、(2)原住民、(3)新住民(外籍配偶)、(4)新住民(大陸港澳配偶)，擇一「✓」選。若與樣本名單所紀錄的身分別不符合，則須提示樣本名單的內容，並將實際情況紀錄在問卷上。

問項 4、「身心障礙類別」：由於現階段處於身心障礙手冊新制與舊制證明轉換期，**無論身心障礙者是領取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均以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填答**，就(1)至(17)項擇一「✓」選。

若與樣本名單所紀錄的身心障礙類別不符合，則須提示樣本名單的內容，並將實際情況紀錄在問卷上。

若從未領取過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依新制類別比對出舊制類別者，請依照樣本名單紀錄之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勾選。

各種身心障礙名稱定義如下：

- (1)視覺障礙：係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視而言。
- (2)聽覺機能障礙：係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而言。
- (3)平衡機能障礙：係指因平衡器官引致之平衡障礙。
- (4)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係指由於各種原因導致不能說話或語言障礙。
- (5)肢體障礙：係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使自立生活困難者。
- (6)智能障礙：成長過程中，心智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稱為智能障礙。
- (7)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a、胸腹部之主要臟器包括心臟、肝臟、肺臟及腎臟。
 - b、其障礙之認定必須俟治療中止，確知無法矯治對身體功能具障礙者。
 - c、有二種以上重要臟器併存身心障礙時，提高一等級。
 - d、各臟器之身心障礙標準依(a)症狀綜合衡量。(b)有無工作能力。(c)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d)需他人扶助情形。
- (8)顏面損傷者：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影響，使頭、臉、顎骨、頸部，發生外殘缺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功能之障礙，而對社會生活適應困難者。
- (9)植物人：大腦功能嚴重障礙，完全臥床，無法照顧自己飲食起居及通便，無法與他人溝通。
- (10)失智症：心智正常發展之成人，在意識清醒狀態下有明顯症候足以認定其記憶、思考、定向、理解、計算、學習、語言和判斷等多種之高級腦功能障礙，致日常生活能力減退或消失，工作能力遲鈍、社交技巧瓦解，言語溝通能力逐漸喪失。

- (11)自閉症：合併有認知功能、語言功能及人際社會溝通等方面特殊精神病理，以致罹患者之社會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之廣泛性發展障礙。
- (12)慢性精神病患者：係指由於罹患精神病，經必要適當醫療，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導致職業功能、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需要家庭、社會支持及照顧者。其範圍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原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 (13)多重障礙：具有非因果關係且非源自同一原因所造成之兩類或兩類以上障礙者。
- (14)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 依醫囑持續性及規則性服用兩種以上(含兩種)抗癲癇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其近三個月內血中藥物已達治療濃度，且近一年內，平均每月仍有一次以上合併有意識喪失、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外界溝通之嚴重發作者。
 2. 雖未完全符合前項條件，但有充分醫學理由，經鑑定醫師認定，其發作情形確實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或工作者。
- 上述鑑定每兩年重新鑑定乙次。第二款所稱「雖未完全符合前項條件」，係指第一款之藥物治療、血中藥物濃度、發作情形等三要件，至少有兩要件符合。
- (15)罕見疾病：罕見疾病指的就是盛行率低、少見的疾病。我國「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公告，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作為我國罕見疾病的標準。國內較為人熟知的罕見疾病包括：苯酮尿症、重型地中海貧血、成骨不成症(俗稱玻璃娃娃)、黏多醣寶寶、高血氨症、有機酸血症、威爾森氏症等。其鑑定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該疾病而無自我照顧能力、需賴人長期養護，導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均符合該類別。
- (16)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 a、**染色體異常**：經由染色體檢查法或其他檢驗醫學之方法，證實為染色體數目異常或染色體結構發生畸變者。
 - b、**先天代謝異常**：由生化學或其他檢驗醫學之方法，證實為某種先天代謝異常者。
 - c、**其他先天缺陷**：由染色體檢查法、生化學檢查法或其他檢驗醫學方法，未能確定為染色體異常或先天代謝異常，但經查驗確屬先天缺陷者。
- (17)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若從未領取過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依照下表由新制類別比對出舊制類別者，則「√」選此項，其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如下：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 |
|---------------------------|------------|----------------------------|
| | 代碼 | 類別 |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06 | 智能障礙者 |
| | 09 | 植物人 |
| | 10 | 失智症者 |
| | 11 | 自閉症者 |
| | 12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4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01 | 視覺障礙者 |
| | 02 | 聽覺機能障礙者 |
| | 03 |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04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造血機能、呼吸器官 |
|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胃、腸道、肝臟 |
|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膀胱 |
|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5 | 肢體障礙者 |
|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8 | 顏面損傷者 |
|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https://dpws.sfaa.gov.tw/commonch/home.jsp?menudata=null&contlink=ap/idfbook_view.jsp&dataserno=201212280003&mserno=200805260011&serno=200805260018

問項 5、「身心障礙等級」：依目前身心障礙者實際身心障礙等級對照基本資料，請以身心障礙手冊所載之障礙類別，就(1)極重度(2)重度(3)中度(4)輕度擇一「√」選。若與樣本名單所紀錄的等級不符合，則須提示樣本名單的內容，並將實際情況紀錄在問卷上。

問項 6、「目前最高教育程度」：若身心障礙者年齡未滿 6 歲，請於(1)~(2)擇一「√」選；6 歲以上請於(3)~(9)擇一「√」選

(1)以身心障礙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擇一「√」選，不論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二年級輟學，則應在「高中、高職」方格內記「√」。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中、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及大學」。「專科及大學」包括四技、二技、二專。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規定，通過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

(2)在公私立養護機構(例如啟智中心、啟能中心)接受教養訓練，沒有學歷證明者，請「√」選「自修」欄。

問項 7、「目前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就其實際狀況，擇一「√」選。

(1)未婚：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者。

(2)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同居生活者。又分為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兩種。

(3)與人同居：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

(4)離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未與人同居者。

(5)分居：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或曾與人同居，目前已經分離者。

(6)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

若「√」選(2)(3)(4)(5)(6)者，請接問項 7a-7c。

問項 7a、「配偶/同居人國籍」：依身心障礙者配偶/同居人國籍實際狀況，就(1)本國籍(2)大陸籍(3)東南亞國家(4)其他外國籍，擇一「√」選。

問項 7b、「配偶/同居人年齡」：依身心障礙者配偶/同居人實際足歲年齡計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若為喪偶，本題免填。足歲係以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

問項 7c、「配偶/同居人教育程度」：依身心障礙者配偶/同居人實際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選一種，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二年級輟學，則應在「高中、高職」方格內記「√」。五年制專科

學校前三年比照「高中、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及大學」。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在公私立養護機構(例如啟智中心、啟能中心)接受教養訓練，沒有學歷證明者，請「√」選「自修」欄。

問項 8、「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請就造成身心障礙最主要原因，擇一「√」選。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 (1) 家族遺傳：因為父親或母親一方傳給胎兒的染色體異常所造成的疾病。
- (2) 基因突變：指因基因缺陷或改變造成的疾病。
- (3) 早產：係指懷孕週數滿 20 週，但未滿 37 週之生產，伴隨早產而來的各種急、慢性問題。
- (4) 母親妊娠期間，因感染、疾病或其他行為所致：指在生產之前，母體懷孕時期酒精、服用藥物及毒品等不當行為所致。
- (5) 因生產過程之任何處置導致：指在生產過程各項處置導致的原因。
- (6) 後天疾病而致：為罹患疾病以後造成身心障礙。
- (7) 老年退化：因年老(50 歲以上)身體器官退化引起之障礙。
- (8) 職業傷害：指因工作場所之各項器材設備、原料、化學物品、氣體、液體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身心障礙等稱之。
- (9) 家庭或社會因素：因家庭或社會因素所致之傷害，如：自殺、家庭暴力、他人傷害等。
- (10) 交通事故：指因鐵路、公路、水路、航空等交通事故傷害導致身心障礙。
- (11) 其他事故傷害：凡不屬(7)(8)(9)(10)項的其他事故傷害，如家中家具擺設或道路上冷水蓋未蓋、電線桿漏電等危險因子皆歸入本項。
- (12) 其他：凡不屬於(1)至(11)項者，皆歸入本項，並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9、「身心障礙發生時年齡」：係指身心障礙者產生障礙時的年齡，**並不是指領取手冊或證明的年齡**，本題是希望瞭解障礙發生的時間點，若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為先天(出生即有)，則發生身心障礙的年齡勾選(1)胎兒期。也可能大於 0 歲，也就是某些遺傳性基因所導致，發病時間可能大於 0 歲，或其他發生的時間點。

問項 10、「(身心障礙者)有沒有子女？」：身心障礙者與配偶/同居人是否有子女，依實際狀況「√」選，若「√」選(1)有，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實際子女人數(含經法定程序收養、領養之子女)。

第二部分：

問項 11、「(身心障礙者)父母親年齡」：依身心障礙者父親、母親目前年齡擇一「√」選。若「√」選(6)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12、「您(身心障礙者)的下列親屬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請就有身心障礙的親屬「√」選其關係，本題可複選。若親屬均無身心障礙者，則「√」選(8)以上均無。

貳、居住狀況：

問項 13、「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地點是？」：瞭解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地點。請就(1)家宅，指身心障礙者居住在自己家中或父母、配偶或同居人、子女、其他親戚或朋友的家中、(2)教養、養護機構、(3)社區居住(如 6 人以下的「社區家園」，指專為成年的心智障礙者，所設計的一個理想家園)以及(4)其他擇一「√」選，若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方式涉及兩種以上時，請依照主要居住方式擇一「√」選，並回答子題。若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方式為(4)其他，如「特殊學校宿舍」等時，請「√」選(4)其他，並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居住(1)家宅者，填答 14-19 題

居住(2)教養、養護機構者，填答 20-27 題

居住(3)社區居住者及居住方式為(4)其他者，填答 28 題

問項 14、「住宅類型？」：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居住住宅類型擇一「√」選。

集合式住宅：係指住宅建築物歸屬於多戶使用者，稱之為集合式住宅(如：公寓大廈、連棟式住宅…等)。

問項 15、「您(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幾樓？」：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所住樓層，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如填 1 樓。若居住於地下樓層者，請以填寫 B1、B2…等，代表地下 1 樓、地下 2 樓…以此類推。居住透天樓房者，請確認日常生活主要的活動樓層。

問項 16、「出入家宅、上下樓是否需要他人協助？」：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身體狀況，就(1)需要(2)不需要，擇一「√」選。

問項 17、「住宅所有權屬？」：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居住的住宅所有權屬擇一「√」選，若「√」選(6)其他(含占用)者，請以簡明文字說。

※**配住**：係指由服務單位配住之住宅，包括政府及公/民營企業配住者。

問項 18、「目前有哪些人與您同住？」：「同住」之定義為「與受訪者經常居住在一起，並共同生活者」，亦即家中日常生活費用而無法分割之成員。同住的人的關係，如果有二種以上，可複選；(9)其他親戚指非(1)至(7)所指之其他直系或非直系親戚，(10)獨居指身心障礙者個人單獨居住之情形。

問項 19、「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的家宅需不需要無障礙設施?」: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居住家宅需要的無障礙設施,請依照項目逐一作答,並就「√」選需要的項目,繼續問是否已經改裝完畢,完全不需要無障礙設施,請「√」選(1)不需要無障礙設施。

其中 2. 室內扶手指「輔助在不同空間移動」的扶手。若以提升空間安全為目的改裝在衛浴設備、廚房、臥室等扶手或其他設施,則以所在地點勾選。

居住(2)教養、養護機構者,填答 20-27 題

問項 20、「目前您(身心障礙者)居住的機構名稱?」: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居住教養、養護機構的名稱完整紀錄下來。

問項 21、「居住的機構屬於下列哪一種類型?」: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居住教養、養護機構擇一「√」選。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 (1) **養護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頤養環境及各項完善生活設施,維護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愉快、落實老有所養社會福利政策之機構。
- (2) **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對身心健康或生活無法自理的身心障礙者,給予其持續性的醫療、護理及日常生活的照料、維持其應有的生活品質與尊嚴、安享晚年之機構。
-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安全、衛生、合適之環境及完善設備者。
 1. 住宿機構:以安置生活自理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缺損或需要特殊設備器材協助生活,不適合獨立居住之身心障礙者住宿之場所。
 2. 日間服務機構:以提供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缺損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或生活訓練之場所。
 3. 庇護工場:以提供 15 歲以上生活適應能力缺損但具有工作意願,而工作能力確有不足之身心障礙者,給予生活及工作訓練之場所。
 4. 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之場所。其服務項目應多元化,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服務方式可分為外展性服務及機構內服務二種。
- (4) **醫療機構**:其設置目的是在診治病患的疾病,並協助其恢復健康。
- (5) **精神復健機構**:其設立是希望大多數沒有工作的病患,能有適當的訓練與照顧,以協助其重建職業功能及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回歸社會,恢復獨力生活及自我照顧的能力。含康復之家、社區復健中心、庇護性工作場及社區就業服務。
- (6) **育幼院**:收養教育孤兒或被棄兒童的福利機構。也稱為「保育院」、「孤兒院」。
- (7) **其他**:凡不屬於(1)至(6)項者,皆歸入本項。

問項 22、「機構性質？」：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居住機構的性質擇一「√」選。

(1)公立：指由政府設立與營運的各種機構，包括公立安養院(所)、公立養護之家、公立教養院、公立育幼院、公立特殊教育機構、公立附設宿舍之庇護工廠或職訓機構等。(2)公設民營：指由政府提供依法設立機構之土地、建物及設施設備等，委託受託者經營管理並提供服務。(3)~(5)其他私立：指宗教團體、福利團體附設或私人設立的各種通過政府立案的安養、療養、教養、育幼院等。(但若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沒有立案的機構，填寫時仍以私立機構為選項)。

問項 23、「目前您(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家人或親屬？」：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情形「√」選是否有家人或親屬，若「√」選 1.沒有家人或親屬，則跳問項 25；若為有家人或親屬則續答有哪些家人或親屬，「√」選(8)其他親戚須為身心障礙者之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伯叔姑舅姨甥姪等三等親之親屬，另外有二種以上之家人者，可複選。

問項 24、「您(身心障礙者)大約多久和親屬見面一次？」：包含家人探望或身心障礙者返家頻率，請擇一「√」選。若有二種以上家人者，請就見面頻率較高者填答。

問項 25、「居住服務機構之主要原因為？」請依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的原因，「√」選。若「√」選(8)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有二種原因者，可複選。

問項 26、「居住在這個機構已經有多少年月？」：請依身心障礙者目前實際居住在這個教養、養護機構時間，以阿拉伯數字填寫，請填寫整數。

問項 27、「您(身心障礙者)第一次居住機構是幾歲？」：若有換過多個機構，以第一次住進機構的年齡為原則，目的在瞭解身心障礙者機構化的年齡。以阿拉伯數字填寫，請填寫整數。

問項 28、「請問您滿不滿意現在的居住狀況？」：**本題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若由他人代答時，本題不須勾選，請於空白處標註「非本人回答」。回答本題時建議排除其他家人可能的干擾，並以身障者本人的意見為依歸。無論是居住在家宅、教養、養護機構、社區居住或其他居住方式者，都詢問對整體居住狀況的滿意程度，包含居住地點安排、居住環境等。

問項 29、「請問您期待和那些人同住在一起？」：**本題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若由他人代答時，本題不須勾選，請於空白處標註「非本人回答」。回答本題時建議排除其他家人可能的干擾，並以身障者本人的意見為依歸。並非詢問身障者目前和那些人同住，而是詢問身障者本人目前的意願、目前希望能和那些人同住一起。

若期待和二種關係以上的人同住，可複選，但(1)、(6)、(7)、(8)四個選項僅能單選，不能重複勾選。

參、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

問項 30、「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含居家附近的散步)次數如何?」:

係用於探詢身障者外出活動頻率，請依實際情形擇一「」選。

若「」選(1)(2)(3)(4)續問項 31；「」選(5)者，請跳問問項 35

外出：係指離開所居住的房舍，散步、倒垃圾等均列入。

- (1)幾乎每天：指身心障礙者每週至少有五天以上外出活動。
- (2)每週三、四次：指身心障礙者每週有三、四天外出活動。
- (3)每週一、二次：指身心障礙者每週只有一、二天外出活動。
- (4)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指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活動頂多一、二次。
- (5)都沒有外出：指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因素皆無外出活動。

問項 31、「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指身心障礙者在最近一個月內，外出活動的原因或目的。**問項 30「」選(5)都沒有外出者，**

本題免答。如有兩項以上原因或目的，則就實際狀況複選，不必排列順序。

- (1)工作：指有酬勞性的就業活動，金錢或兼任，或季節性的就業活動皆屬之。
- (2)上學：指任何形式之正規教育活動(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小學…、補習教育，但成人教育請「」選(9)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學習、社區學苑等課程。
- (3)就醫：指因身體原因去醫院、診所就醫、復健或健康檢查等行為。
- (4)訪友：指拜訪親戚、同事、朋友、同學、鄰居等行為。含聚餐。
- (5)購物：指任何物品在外購買行為或意向(逛街)，不論離家遠近，花費多寡。
- (6)休閒、藝文活動：非上述(1)~(5)之特殊目的，而帶有放鬆心情的外出靜態活動行為。(含旅遊、觀光、郊遊)
- (7)運動、健身活動：非上述(1)~(5)之特殊目的，而帶有放鬆心情、強健體魄的動態活動或運動。例如：登山、游泳、打球等運動。
- (8)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參加特定宗旨的社團、組織、宗教團體之活動。
- (9)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才藝班、社區學苑等課程。
- (10)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復健運動、外食、倒垃圾、剪(洗)頭髮、美容、照相、寄信、存提款、銀行理財、接送小孩…等。
- (11)其他：非上述 10 項理由之外出活動，則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3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使用下列設施或服務是不是有困難?」：指在沒有其他人陪同時，身心障礙者在外出使用下列設施或服務時是否有困難，及困難的程度。若所詢問的設施或服務未曾使用或接受過，則「」選(98)**不適用。****問項 30「」選(5)都沒有外出者，本題免答。**

- (1)在戶外使用無障礙設施：指身心障礙者外出時，在戶外使用無障礙坡道、扶手與欄杆、升降機等的困難程度。
- (2)在騎樓、人行道上移動：指身心障礙者外出時，在騎樓、人行道上移動面臨路面不平整、電線桿、變電箱等位置阻擋等的困難程度。

- (3)在戶外、騎樓、人行道上各種路線指引與標示的使用：如使用各種路線指引與標示，其字體大小、語音說明等的困難程度。
- (4)在商店、百貨公司購物：指身心障礙者外出時，在進出商店、商場、百貨公司購物，移動動線、挑選物品、結帳等過程的困難程度。
- (5)在餐廳用餐：指身心障礙者外出時，在進出餐廳、餐廳內移動、點餐、結帳等過程的困難程度。
- (6)到公園、遊樂區活動：指身心障礙者外出時，在進出公園、遊樂區，移動、使用休閒設施等過程的困難程度。
- (7)在銀行郵局洽辦業務：指身心障礙者外出時，在銀行郵局等金融單位使用提款機存提款、辦理開戶、繳款匯款等各項業務服務過程的困難程度。
- (8)到公家機關申請業務或洽公：指身心障礙者外出時，在公家機關，如縣市、鄉鎮市區等各級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項補助的手續、證明文件等服務過程的困難程度。
- (4)~(8)若在使用設施或服務過程被他人不公平對待，同樣屬於困難，並依照不平等對待的程度「√」選。

(7)與(8)所指的困難程度，是指「接受服務過程的情況」，並非指稱提供證明文件、法令相關規定的要求。

問項 3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外出時，需不需要家人、朋友或看護等人陪伴？」：指身心障礙者因從事問項 31 各項理由外出時，需不需要家人、朋友或是看護(含外籍看護)陪伴。只要是基於行動方便、安全考量而陪伴外出者，都算是(1)需要陪伴；完全可以獨自外出則選(2)不需要陪伴。問項 30「√」選(5)都沒有外出者，本題免答。

問項 34、「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時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指身心障礙者外出最常使用的交通方式，請依照使用程度選取代號，並區分最主要、次要、再次要。其中(1)~(8)項為「一般交通工具」、(9)~(14)項為「公共運輸工具」。若「√」選(15)者，請簡明文字說明(例如：嬰幼兒由成人背、抱等方式)。問項 30「√」選(5)都沒有外出者，本題免答。

問項 35、「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的原因？」：係用於瞭解身障者很少外出或都沒有外出的原因，亦即問項 30「√」選(4)、(5)者，須填答本題。請擇一「√」選。若「√」選(9)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36、「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平常主要的休閒活動為？」：指身心障礙者目前常做的休閒活動項目。如有兩項以上原因或目的，則就實際狀況複選，不必排列順序。如身心障礙者因行動不便或其他的因素，幾乎沒有或無法從事休閒運動。如不在 15 項之列，則請「√」選(16)，並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37、「前面提到的這些休閒活動，您(身心障礙者)最希望、最想要的是哪一個？」：指身心障礙者目前常做的休閒活動項目中，最希望或是最想要從

事的項目是哪一個。請從問項 36 有勾選的項目中選擇最希望、最想要的休閒活動代號。若幾乎沒有或無法從事休閒運動，仍應將問項 36 內容填入。

問項 38、「請問您在從事上述休閒活動，有沒有遭遇過困難？」：指身心障礙者從事各項休閒活動所遭遇過的困難有那些。請依目前情形「√」選是否有困難，若「√」選(1)沒有困難，則跳問項 39；若為有困難則續答遭遇過那些困難，「√」選(8)其他者請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39、「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過去一年搭乘下列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時，有沒有遭遇困難？」：本大題主要在於瞭解「身心障礙者搭乘下列公共運輸工具過程中是否有遭遇過困難。訪員請出示提示卡片，由回答者「√」選，無法閱讀卡片者請逐項念給回答者聽，並依其實際遭遇情況「√」選。先依序詢問過去一年有沒有搭乘「公車/長途客運/火車/高鐵/捷運」，「√」選沒有使用者，不用問困難項目。有搭乘任何一項公共運輸交通工具者，需逐一提示遭遇的困難項目：

- (1)購票過程：如車資費用太高、買車票/訂車票過程不方便、車站內外指示、引導牌不清楚及低地板公車(無障礙專用車輛)班次或路線太少等困難。
- (2)上下交通工具：如聲音導引設施不清楚或太快及上下階梯、升降設備或出入口不方便等困難。
- (3)交通工具乘坐輔助：如站名播報或顯示設施不清楚、缺少安全相關設施(輪椅固定、扶手及防滑地板)、缺少博愛座或無障礙座位、缺少服務鈴/下車鈴及無障礙廁所使用不方便等困難。
- (4)交通資訊：如交通路線說明不清楚及出發、到站缺少人員協助等困難。
- (5)接駁服務：如停靠站缺少接駁車服務及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不方便等困難。
- (6)其他：如使用輔助設施受到司機、乘客抱怨及其他上述項目以外等困難，請簡明文字說明。

若過去一年有使用該項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但都沒有遇到困難，請「√」選表格最下方沒有困難。

問項 40、「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有沒有使用「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計程車係指依法令規定設置輪椅區之小客車(不含客貨兩用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審驗基準等規定者。本問項之「使用」包含有電話叫車但沒有成功叫到車的經驗。若「√」選(1)有使用過則續答問項 40a. 使用最主要的困難；「√」選(8)其他者請簡明文字說明；有使用但是沒有困難則「√」選(9)沒有困難。最近三個月沒有使用過者，「√」選(2)沒有，跳答問項 41。

訪員請注意：第 34 題有選到(6)者，一定要勾選(1)有使用並回答子題。

問項 41、「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有沒有使用「復康巴士」？」：復康巴士指的是載送身心障礙者的公共汽車(巴士)。與一般的巴士不同的是，復康巴士多加裝了方便身心障礙者上下車的輔助器材，例如輪椅升降機等。有些有固定的運行路線，也有些採預約制，點對點接送身心障礙者。本問項之「使用」包含有提出申請但沒有申請到的經驗。若「√」選(1)有使用過則續答問項 41a. 使用最主要的困難；「√」選(8)其他者請簡明文字說明；有使用但是沒有困難則「√」選(9)沒有困難。最近三個月沒有使用過者，「√」選(2)沒有，跳答問項 42。

訪員請注意：第 34 題有選到(7)者，一定要勾選(1)有使用並回答子題。

肆、起居生活狀況：

問項 42、「下列活動您(身心障礙者)能否獨自進行？有沒有困難？」：係探詢身心障礙者在所列之 15 個活動項目，獨自行動有無困難。活動項目為：1. 進食，2. 更換衣服，3. 洗頭髮，4. 洗澡，5. 洗臉、刷牙，6. 上下床，7. 上下椅子，8. 如廁(坐式)，9. 如廁(蹲式)，10. 大小便控制，11. 擦拭臀部，12. 修剪(手、腳)指甲，13. 上下樓梯，14. 室內走動，15. 室外走動。

若可獨立完成行動則「√」選(1)「沒有困難，不需要輔具或他人協助，可獨立完成」；若獨自行動有困難者，但如有輔具(如拐杖、扶手、助行器、或自行操作輪椅等)或改善生活環境，就可以獨自行動不需靠人者，則「√」選(2)「需要輔具或環境改善後，可獨立完成」；若是無法獨自完成，而且一定要有人協助才能完成行動的情況，則「√」選(3)「不論有無使用輔具，都需要他人協助，才可完成」；若是完全無法從事該項行動，則「√」選(4)「完全需要他人處理(即自己完全不能)」。

若身心障礙者為未滿 6 歲者免答本問項，並跳問項 44。

問項 43、「您(身心障礙者)獨自做下列活動有沒有困難？」：係詢問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做所列出之 8 項工具性的日常活動，活動項目為：1. 家事活動(如整理家務、洗碗等)，2. 洗衣服、晾衣服，3. 煮飯、作菜，4. 上街買日用品，5. 理財(算錢、找錢、付帳)，6. 吃藥，7. 撥打電話，8. 搭乘交通工具。若沒有困難則「√」選「1」；若有困難，尚不需要輔具或他人協助，就可以做，則「√」選「2」；若有困難，但如有輔具或改善行動環境，就可以做，則「√」選「3」；若是一定要有人協助才能做，則「√」選「4」；若即使有人協助也無法做或因性別、年齡等因素平時沒在做，則「√」選「5」。請逐項按上述程序詢問填答。

若身心障礙者為未滿 6 歲者免答本問項，並跳問項 44。

問項 44、「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可以獨立照顧自己的生活起居？」：係用於瞭解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受照顧情形。如果身心障礙者可以自我照顧，包括使用輔具後可完成各項生活起居活動，不需要他人協助照顧，請「√」

選(1)是，可以獨立自我照顧。若選(1)則跳問項 50。

若日常生活有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或是無法獨立自我照顧，則依實際情況「」選(2)或(3)，並續答問項 44a. 主要提供協助或照顧的人，及後續問項 45-49。

問項 44a、「主要提供協助或照顧的人為」：係用於瞭解無法獨立照顧自己生活起居的身心障礙者，主要提供協助或照顧的對象。

- (1) **主要由家人協助或照顧**：指由同住或未同住的家人提供協助或照顧。
- (2) **主要由外籍看護/看護協助或照顧**：指由外國籍或本國籍看護工提供協助或照顧。外籍看護工指「指合法申請之外國人在私人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日常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務工作」。
- (3) **主要由居家服務員/志工協助或照顧**：居家服務員指依規定參加訓練取得結業證明書者，提供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協助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或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病患照顧輔助服務。但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
- (4) **主要由個人助理協助或照顧**：「個人助理」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在遵照身心障礙者的「自主權」下，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於活動與社會參與中所需之服務，促使身心障礙者自主選擇、重新生活。不同於一般的外籍看護、居家服務員。
- (5) **主要由鄰居/朋友/同事協助或照顧**：指由家人以外的鄰居、朋友或同事提供協助或照顧。

問項 45、「家庭成員中，誰是您(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前項提供協助或照顧包含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提供金錢補助等協助，因此選(2)~(5)者仍須回答家庭成員誰是主要照顧者。若有 2 人以上協助照顧，則優先勾選實際執行照顧工作者；皆是提供金錢補助時，則優先勾選補助金額最高者。「」選(12)其他親戚(含其配偶)者請簡明文字說明。若沒有其他家人請「」選(13)。

問項 46、「請問這位主要照顧者大都提供哪些協助？」：係用於瞭解前項協助或照顧的內容，屬於實際執行照顧工作，或提供金錢補助等協助，請就實際協助或照顧狀況勾選，若兩種協助或照顧都有則「」選(3)兩者都有。

問項 46a、「【這位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依其性別就(1)男(2)女擇一「」選。

問項 46b、「【這位主要家庭照顧者】年齡」：依其年齡足歲填入阿拉伯數字。

問項 46c、「【這位主要家庭照顧者】教育程度」：依其所受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選一種，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

問項 46d、「【這位主要家庭照顧者】工作狀況」：指其目前從事工作狀況，屬於(1)全職工作、(2)兼職工作或(3)未就業，就其實際狀況，擇一「」選。

問項 46e、「【這位主要家庭照顧者】身分別」依目前身心障礙者實際身分別對照基本資料，請依正確身分別，就(1)一般人口、(2)原住民、(3)新住民(外籍

配偶)、(4)新住民(大陸港澳配偶)擇一「√」選。

問項 47、「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需不需要居家照顧服務？」(限目前住家宅者填答，目前未住家宅者，請跳問項 50；回答(1)不需要者，跳問項 50；回答(2)需要者，續問問項 47a。

問項 47a、問項 47 回答(2)需要居家照顧服務者，就問項 47a 其需要項目「√」選。

有二種及以上需求項目者，可複選。「√」選(8)其他者請簡明文字說明。

- (1)**居家護理**：指結合在地居家護理機構的醫療資源，由專業居家護理師及醫師相互配合，至長期臥床需持續照顧者之家中，提供技術性護理服務，給予照顧者指導、支持，並協助其他照顧服務之轉介，可減輕民眾進出醫院的奔波勞累，此項服務可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民眾僅需少許負擔。
- (2)**家事服務**：包含居家環境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修補、陪同/代購生活必需品、陪同就醫、家務及文書服務。
- (3)**身體照顧**：包含協助進食、口腔清潔、穿換衣服、沐浴、如廁、服藥、使用日常生活輔具、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陪同散步、運動等。
- (4)**關懷訪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所列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之一，內容為運用受過訓練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志願服務人員，以到宅方式提供關懷訪視、支持、資訊提供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 (5)**送餐到家**：由受託單位遴選志工或其他配合人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 (6)**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指由政府委託之輔具中心治療師，到宅進行環境及使用者需求評估。
- (7)**居家復健**：指由專業人員到宅提供行動不便者「適時」、「適量」、「適人」、「適所」之協助，避免往返醫院奔波之苦、減緩病情的退化，進而提昇生活品質及家庭照顧者的負擔。

問項 47b、「上述列舉的居家照顧服務，您是否願意負擔部分費用？願意負擔多少費用(月)」：願意部分負擔費用者，依照每月願意負擔的金額擇一「√」選。不願意者「√」選(7)不願意部分負擔。

問項 47c、「請問您每週需要多少居家服務時數呢？」：將(身心障礙者)每週實際需要的服務時數紀錄在問卷上，請填整數。

問項 47d、「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最需要服務員服務的時段是？」：有申請過居家服務員經驗者，回答最需要服務員提供服務的時段，分為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或週日及白天時段(上午 8-下午 5 點)或晚上時段(下午 5 點以後)。若最需要服務的時段不固定，或是主要需求不固定的臨時照顧、短期照顧，則「√」選(5)不定時(含臨短託)。

問項 48、「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有沒有申請居家服務員的經驗？」：居家服務員指依規定參加訓練取得結業證明書者，提供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協助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

顧服務、或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病患照顧輔助服務。但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有申請，且符合需要者「√」選(1)，跳問問項 50；有申請，但未符合需要者「√」選(2)、沒有申請者「√」選(3)沒有申請，續問問項 49 沒有申請或申請未符合需要的原因。

問項 49、「請問您沒有申請或申請未符合需要的原因是什麼？」：請依身心障礙者沒有申請或是申請不到的原因「√」選。若「√」選(10)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有二種及以上原因者，可複選。

伍、經濟狀況：

問項 50、「誰是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探詢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包括工作收入、政府或其他組織團體的津貼、救助金等）。請依家庭成員對家庭經濟貢獻最主要者填列代號，若填列(13)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51、「您(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有下列收入來源？」：於探詢身心障礙者「本身」的收入來源情形，請依最主要、次要、再次要順序填列。(包括工作收入、親子給予、政府或其他組織團體的津貼、救助金等)。若填列(13)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例如主要收入來源依序為兒子，女兒，本人，則填列順序如后：最主要 6，次要 7，再次要 1。

有「√」選(10)政府補助或津貼者，請續問問項 51a.

問項 51a、「請問您今(105)年領取下列那些補助？」：於探詢身心障礙者本人領取補助的情形，請就目前有領取的補助項目「√」選。可複選。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對象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且未獲安排居住於社會福利機構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每人每月發給 3,628 元至 8,499 元不等。
- (2)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指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依法所給予之生活照顧。現行生活扶助係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前項現金給付，得依照低收入戶收入之差別訂定等級給付。
-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未獲安排居住服務機構之老人所申請生活津貼。65 歲以上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境清寒之中低收入老人，亦未接受機構居住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2.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未達 1.5 倍者，每人每月則發給 7,200 元。
- (4)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

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5)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包含「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不同，主要是按照被保險人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的時間點來區分：

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指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而且經醫生評估「無工作能力」的人可以領的給付。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指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已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有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而且經醫生評估「無工作能力」的人可以領的給付。由於保障的是非加保生效中發生的事故，屬於福利津貼性質，因此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請領：
 - (1) 在請領給付的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在國內超過 183 天。
 - (2) 沒有領過勞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一次性給付或年金給付），公教保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 (3) 沒有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4) 沒有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就養給付）。
 - (5) 財稅機關所提供勞保局公告年度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
 - (6) 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但下列情形的土地和房屋可以扣除價值：
 - A. 土地屬於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 B. 房屋屬於個人所有的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但是最多只能扣除 400 萬元。
 - C. 土地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
 - (7) 沒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針對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可按月領取新台幣 7,000 元。

1. 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者。
 2. 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
- (7) **榮民院外就養金**：補助對象為符合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暨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及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之榮民。補助標準為凡年老失去工作能力，無職業、無固定收入，生活困苦無助，在國內設有戶籍，且家庭全戶(含配偶、子女)平均所得低於當年就養給與標準之榮民。
- (8)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未滿 25 歲低收入戶資格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及在學公費生者)每人每月發給就學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6,115 元。
- (9)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係指身心障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及兒少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費之補助費。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75%。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50%。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25%。
- (1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托育津貼**：身心障礙者其子女就讀各公私立立案幼兒園，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符合行政院幼兒教育補助方案申請資格之幼童，應先支領中央教育補助款，不足部分，由本托育津貼補足其差額)。
- (11) **中低兒少生活補助**：補助對象為針對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除外)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月核發之生活補助：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或實際照顧人無力撫育者。失蹤者須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扶養者。服刑係指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重大傷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近三個月內無法工作者。

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7. 未經認養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扶養者，或雖經生父認領，但實際扶養照顧之一方無力撫育者。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補助資格之限制為：

1. 受補助之兒童少年，其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且受補助之兒童少年未領有中低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2.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土地、房產)現有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
3. 全家人口動產存款本金不得超過一定金額。

(12)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所稱社會保險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辦理之保險，就其投保自付者為限。

(13)其他：凡不屬於(1)~(12)項補助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5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個人一個月的開支約多少？」：係探詢身心障礙者個人支出情形，若支出費用屬於家庭所需則不包含在內，如房租、房貸、食品飲食、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庭維護費等。請依實際情形，擇一「√」選。

問項 53、「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在以下各項費用支出金額是多少？」係瞭解身心障礙者每月在醫藥費、看護費(包含外籍看護工、居家服務等)、交通費及個人從事休閒娛樂等所花費的金額，請按實際花費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問項 54、「請問您家裡每個月是否有房屋租金或是房屋貸款支出？」：係用於瞭解身心障礙者家庭在房租或房貸上的支出情況，並以與身心障礙者本人同住家人的家庭為範圍。請就家庭實際支出狀況「√」選，若兩項費用都沒有則「√」選(3)兩項都沒有。

問項 55、「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平均每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係探詢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情形。請依事實狀況擇一「√」選。

問項 56、「請問最近一年內，您(身心障礙者)常不常因為照顧、疾病、交通需求所導致的相關費用支出感到吃力？」：係探詢身心障礙者家庭是否曾因照顧支出、慢性疾病或障礙，或交通需求等支出，導致家庭經濟困難。請依事實狀況擇一「√」選。

陸、健康及醫療照顧：

- 問項 57、「您(身心障礙者)目前需不需要定期就醫？」：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定期就醫，請擇一「√」選。若「√」選(1)則接問項 57a。
- 問項 57a、「請問您有無定期就醫？」：係用於探詢需要定期就醫的身心障礙者，是否有依約定期就醫，請就(1)有定期就醫(2)未定期就醫，擇一「√」選。
- 問項 58、「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參加哪些社會保險？」：係為瞭解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投保狀況，可複選，但(2)(3)(4)(5)(6)只能，擇一「√」選；若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則「√」選(91)都沒有參加。
- 問項 59、「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有沒有購買那些商業保險？」：係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從過去以來購買保險的經驗，包括尚未被評估為身心障礙者以前及以後的經驗)除了社會保險以外，其他商業保險的購買狀況，可複選；若未購買任何商業保險者則「√」選(92)都沒有購買。有購買(7)~(14)保險者則接問項 59a。若「√」選(14)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 問項 59a、「您(身心障礙者)購買商業保險時，有沒有遭遇過困難？」：~~限問項 59 有購買商業保險者回答。~~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購買商業保險時，是否曾遭遇不平等的對待，請就所遭遇的困難情況「√」選(可複選)。若所遭遇困難「√」選(4)其它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都沒有遭遇困難則「√」選(5)沒有遭遇困難。
- 問項 60、「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有沒有做過健康檢查？」：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的保健預防觀念，並非看病治療，請就實際情況「√」選，不限過去時間，只要曾經做過健康檢查就算有，包含免費的健康檢查或私人自費健康檢查。若有做過健康檢查則進一步詢問健康檢查的頻率，依實際情況「√」選，選(5)其它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多久做一次。若都沒有做過健康檢查則「√」選(2)沒有做過，跳問問項 61。若居住機構者，由主要家庭照顧者代答時，無法確知機構是否幫受訪者做健康檢查時，可以勾選「不知道」。
- 問項 61、「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有沒有做過篩檢？」：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的保健預防觀念，並非看病治療，請就實際情況「√」選，不限過去時間，只要曾經做過任何篩檢就算有，包含免費或自費，如婦女乳癌、婦女子宮頸癌、口腔癌、大腸癌或任何篩檢。若有做過篩檢則進一步詢問篩檢的頻率，依實際情況「√」選，選(5)其它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多久做一次。若都沒有做過篩檢則「√」選(2)沒有做過，跳問問項 62。若居住機構者，由主要家庭照顧者代答時，無法確知機構是否幫受訪者做篩檢時，可以勾選「不知道」。

- 問項 6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需不需要接受復健治療?」:係為瞭解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若不需要,請「√」選(1),並跳問項 63;若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請「√」選(2)並回答問項 62a。
- 問項 62a、「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需要接受哪一種復健治療?」:請依需要接受治療的項目選擇,若有二項以上者,可複選。若「√」選(6)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選後請接問項 62b。
- 問項 62b、「是否定期復健治療」:針對問項 62a 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者,回答是否定期接受復健治療。
- 問項 63、「您(身心障礙者)在就醫時,會有什麼樣的困難?」: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至醫療院所就醫時所遇到的困難有那些。包含就醫費用、陪同就醫、至醫療院所的交通問題、掛號、醫生問診溝通、領藥等可能的困難,請就實際情況「√」選(可複選),若「√」選(11)醫療院所內缺乏適合障礙者的醫療或檢驗設備、(17)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就醫時完全沒有任何困難,請「√」選(18)都沒有困難。
- 問項 64、「您(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使用輔具?」:係探詢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有需要使用輔具的情況,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若需要使用輔具請依目前使用情況「√」選(1)需要且有使用,並請接問項 64a;若目前未使用「√」選(2)需要但未使用,並請接問項 64b 及 64c。若不需要,請「√」選(3)並請跳問項 65。
- 問項 64a、「目前正使用哪些輔具?」:係探詢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的種類。請依提示卡「輔具代碼表」來填寫代號。若使用超過三項或以上輔具時,請填寫使用次數較多的前三項輔具。若使用之輔具種類未列於代碼表時,請填寫該項輔具「適用身心障礙種類」+「名稱」。例如**肢障類義肢**等。
- 問項 64b、「需要但未使用的輔具有哪些?」:係探詢身心障礙者有使用輔具需求,但目前未使用的種類。填答方式如問項 64a。
- 問項 64c、「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為」:係探詢身心障礙者有使用輔具需求,但目前未使用該種類輔具的主要原因,若有多項原因時,以最主要的原因來「√」選一個答案。若「√」選(10)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 問項 65、「使用過的輔具經過回收整理之後,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願不願意使用?」:係探詢身心障礙者對再生輔具使用的意願,請就(1)願意,(2)不願意,(3)沒意見或拒答,擇一「√」選。
- 問項 66、「一般來說,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認為目前的健康狀況是很好、好、不好,還是很不好?」:係探詢身心障礙者對自身的健康狀況評估,擇一「√」選。

問項 67、「您(身心障礙者)在兒童時期(未滿 6 歲)是否有發展比較慢的情形(發展遲緩)?」:係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在兒童時期是否有發展遲緩情形,請就(1)曾被診斷是、(2)自認是,但未經診斷確認、(3)曾經疑似、(4)沒有、(5)不知道,擇一「√」選。若「√」選(1)(2)(3)者,續問項 67a、67b、67c;若「√」選(4)(5)者,請跳問項 68。

問項 67a.「當時有無接受治療(早期療育)?」:係為瞭解有發展遲緩的身心障礙者是否接受過早期療育,請就(1)有、(2)無,擇一「√」選。「√」選(1)者接問項 67b;「√」選(2)者,請跳問項 68。

問項 67b.「治療當時有無健保身分?」:係為瞭解有發展遲緩的身心障礙者接受早期療育時是否有健保身分,請就(1)有(2)無,擇一「√」選。

問項 67c.「治療當時有無接受政府補助?」:係為瞭解有發展遲緩的身心障礙者接受早期療育時是否接受政府補助,請就(1)有(2)無,擇一「√」選。

問項 68、「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使用福利服務時候,有沒有遇到下列的困難?」: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在使用各項福利服務時所遇到困難的情況。若有二項以上的困難,可複選。若「√」選(8)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沒有遇過任何困難則「√」選(9)都沒有困難。

【未滿 2 歲兒童結束訪查】

柒、教育服務需求【障礙類別為失智症、植物人者,請直接跳問項 73】

問項 69、「請問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在學或參加學習課程中?」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目前接受教育的狀況,包含學前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補習教育、職業訓練等,在學者請「√」選(1)是,並且跳問項 70。不在學者,請「√」選(2)否,並且續問項 69a。

問項 69a、「請問您(未在學身心障礙者)未來是否有想要再進修?」進修包含各階段的教育課程。想要再進修者「√」選(1)想,並續問項 69b;不想要者請「√」選(2)不想,並跳問項 71。

問項 69b、「請問您想要再接受哪一階段之進修?」,請就選項(1)至(10)擇一「√」選後跳問項 71。

(7)成人教育:主要以終身學習為目的的課程,例如社區大學所開設的各項才藝班、研習班。

(8)補習教育:主要目的為補救過去因失學沒有機會完成的正規教育,例如:補校。

(9)職業訓練課程:指為培養及增進工作技能而從事的訓練課程。

(10)在家自學:是指不進入學校系統,而靠家庭與社會資源的學習方式。

問項 70、「目前您(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接受方式?」:現在正就讀於國小、國中、高中職者,請依照學校實際授課方式擇一「√」選。若「√」選(9)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 (1)都在普通班級上課:指在一般學校,且全部課程都在普通班級上課。
- (2)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指在一般學校,且在普通班級上課,並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 (3)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是指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服務,由特教教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普通班的教學活動。學生大部分課程與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如有必要,部分時間至資源班接受資源班教師的補救教學或輔導。
- (4)特殊教育班級上課:大部分課程集中在同一班級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負責主要教學工作。
- (5)就讀於特殊學校:如就讀於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等。
- (6)床邊教學:主要對象為身體病弱的學生,由巡迴輔導員直接至學生接受治療的醫院進行教學,若學生回到家中,巡迴輔導員即至學生家中進行教學活動。
- (7)教育體制外機構:體制外教育反對傳統的學習成就評量和競爭,也較反對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活動,傾向去除分科教學的界線,注重校外的體驗場所,比較強調教學創新、差異性、自主性、多元化……等特徵。強調學生自發、自動地去學習,較接近於全人教育。
- (8)在家教育:主要對象為上述床邊教學此類型學生外,其他安置於在家教育重度障礙的學生,由學生學籍所在的學校分別遴用特教班教師、輔導室相關人員或班級導師擔任在家教育學生的任輔教師,每週定期至學生家中進行輔導教學。同時巡迴輔導員就學生狀況,偕同物理、職能或語言治療師至學生家中進行治療,每位學生定期接受教學。採任輔教師與巡迴輔導員及專業治療師及家長互相合作方式。

問項 71、請問您是否知道目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服務有哪些?」:請逐項依照是否知道及是否已使用(或接受)相關措施「√」選。

※不知道相關服務者,請「√」選(98)不知道;知道相關服務並且已使用者,請就(1)滿意、(2)尚可、(3)不滿意擇一「√」選;知道相關服務但未使用者,請就(4)不需要、(5)申請麻煩、(6)申請不通過、(7)其他擇一「√」選。若「√」選(7)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 (1)教育輔助器材:係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的輔助工具與設備,如盲用電腦、輪椅、助聽器、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等。
- (2)適性教材: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 (3)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如特教或輔導老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若為大

專院校，則部分協助老師稱為資源教師。

- (4)復健服務：特殊學生的復健過程需要專業人員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轉介。
- (5)家庭支持服務：學校有無提供家長教導子女方法與社會福利消息等相關資訊。
- (6)校園無障礙環境：學校的環境能使障礙學生自由無阻礙地去接近，一般指建築物有語音電梯、身心障礙廁所、斜坡道、及身心障礙停車位等。

問項 72、「您(身心障礙者)在教育方面有沒有遇到困難？」：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在接受各階段教育時所遇到困難的情況。若有二項以上的困難，可複選。若「√」選(10)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沒有遇過任何困難則「√」選(11)沒有遭遇困難。

捌、政治、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

問項 7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過去有沒有參加過下列活動？」**本題限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作答**。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情況。**有做過**該項活動者，從(01)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或(02)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擇一「√」選；**沒有做過**該項活動者，從(03)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或(04)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擇一「√」選。

問項 74、「在這一次(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總統大選，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有沒有去投票？」**本題限 2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作答**：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情況。有去投票(包含投廢票者)「√」選(1)有去投票，跳答問項 75；沒有去投票「√」選(2)沒有去投票，並續答問項 74a. 沒有去投票的原因是什麼；20 歲以上但因其他原因(褫奪公權等)沒有投票權者「√」選(3)，跳答問項 76。

問項 74a、「您這一次選舉沒有去投票的原因是什麼？」：係用於探詢有投票權的身心障礙者本次選舉沒有去投票的原因有那些，包含身障者個人原因、選舉過程的問題、投票過程的問題等都包括。若有二項以上的原因，可複選。若「√」選(12)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75、「在選舉期間或投票方面，您(身心障礙者)有沒有遇到下列的困難？」**本題限 2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作答**：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本次選舉有沒有遇到任何的困難或是不便，包含個人原因、選舉過程、投票過程等。若有二項以上的原因，可複選。若「√」選(8)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身障者沒有去投票的原因，和選舉期間或投票方面遇到的困難，可能相同也可能不相同，請依照回答者的意見「√」選。若沒有遇過任何困難則「√」選(9)都沒有困難。

問項 76、「您會不會因為周遭人對您的態度，而在參加社會活動時遇到問題？」**本題限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作答**。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情況，會不會因為生活周遭人的態度而減少或是不再參加社會活動。請依照實際情況擇一「√」選。若本身即無法參與社會活動(如植物人、無法外出等)，請「√」選(98)不適用。

問項 77、「請問您是否可以自己決定下列事情？」**本題限 18 歲以上、且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自我決定的情況。依照可以自己決定的程度依序從 1 完全可以、2 大部分可以、3 部分可以、4 少部分可以、5 完全不可以，擇一「√」選。若本身即無法決定任何事情(如植物人、失智症等)，請「√」選 98 不適用。

- (1)「您可以決定日常生活中的一般事情嗎？」：例如是不是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自己想做什麼事就做什麼事情；自己決定外出，指想要外出就可以外出(包括由家人或看護工等陪伴下外出)。
- (2)「您在生活中可以做出重大的決定？」：例如自己可以決定要住在哪、跟誰住、如何花錢等。
- (3)「您可以參與家中的決定？」：例如家裡的各項事務可以參與討論，並一起做出決定。

玖、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

(15 歲以下，即 90 年 11 月 30 日後出生者免填答，並結束訪查，請填寫第 20 頁之意見欄)

問項 78、「您(身心障礙者)在 105 年 11 月有沒有在工作？」：探詢身心障礙者在調查標準月是否有工作。請依其實際就業狀況，就選項(1)至(14)擇一「√」選。「√」選(1)至(4)者為就業者，請續答附表一；「√」選(5)者，請接問項 79，以判斷為失業者或非勞動力人口；「√」選(6)至(13)者為非勞動力人口，請續答附表三；若「√」選(13)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選(14)者，毋需繼續填答，請結束訪查。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 (1)從事某種工作：從事有酬的工作，不論工作時數多寡，包含無酬家屬工作(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者)、在庇護工場工作者。
- (2)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如因傷病、休假、天氣惡劣、災害、勞資爭議、工作場所整修及季節性休閒等原因暫未工作，而領有報酬者。
- (5)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包含下列情形：
 - 無工作在找尋工作。
 - 已找到工作在等待結果。
 - 有工作而未做：A. 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B. 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但在調查標準月(105 年 11 月)內，因(1. 傷病；2. 季節性關係；3. 例假、

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4. 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某些原因)而未能開始工作，則為就業者。

- (7) **料理家務**：沒有工作而純粹幫忙家務。若兼有工作，應「√」選(4)「家事餘暇從事工作」並續答附表一。
- (8) **家庭照顧**：沒有工作而純粹在家庭內協助照顧其他家人。若兼有工作，應「√」選(4)「家事餘暇從事工作」並續答附表一。
- (9) **在學或準備升學**：沒有工作而純粹在學或準備升學。若兼有工作，應「√」選(3)「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並續答附表一。
- (12) **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已經退休，或是因為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原因，無法再工作、且無意願再工作者。**須進一步追問退休或是退離職場的實際年齡。請填整數。**

問項 79、「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您(身心障礙者)能不能立刻開始工作？」：用以判斷身心障礙者在調查標準月為失業者或非勞動力人口。「√」選(1)能立刻開始工作者為失業者，請續答附表二；「√」選(2)不能立刻開始工作者為非勞動力人口，請就原因選項(1)至(11)擇一「√」選，並續答附表三；若「√」選(11)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附表一】：勞動力狀況調查(訪問對象:就業者)

問項 78「√」選(1)至(4)者為就業者，請續答附表一。

問項 80、「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近 2 年在找工作或面試時，有沒有因為身心障礙問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探詢身心障礙者過去一段時間在找工作或求職面試時，受到不平等對待的經驗。

近 2 年期間沒有找工作或面試者，「√」選(1)跳問問項 81。

近 2 年期間有找工作或面試者，「√」選(2)續問有沒有遇到不平等的對待。若有，則依照遭遇不平等的對待頻率，經常、偶爾或很少擇一「√」選。

「**不平等對待**」：指因為身心障礙方面的原因，如身心障礙造成容貌五官、身體狀況(包括語言、舉止行為等)、外型等原因，而未被錄用、被排擠等等的對待。

問項 81、「您(身心障礙者)在目前(105 年 11 月)的工作場所工作多久？自開始工作以來，總工作年資多久？預計幾歲時退休？」：探詢身心障礙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時間，及開始工作以來的總工作年資，請填入整數之年、月。並探詢身心障礙者預計退休的年齡是幾歲，若尚未想過這個問題，可以請身心障礙者思考一下預期中理想的退離職場的年齡。

問項 82、「請問發生身心障礙以來您(身心障礙者)做過幾份工作？」：探詢身心障礙者發生身心障礙以來，包括目前的工作，曾經從事過的工作數，請填入整數之數量。若發生身心障礙以來只做過 1 個工作，毋需填答 82~84 題，

請跳答 85 題。

問項 8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有工作以來，做過幾次不到半年(6 個月)的工作？」：探詢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的情況。指正式工作的工作數，如果屬於按件計酬、零星工作，由同一個單位、公司僱用，期間雖有中斷工作，但仍不列入計算。

問項 84、「您(身心障礙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原因為何？」：探詢身心障礙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原因。本題可複選，請就選項(1)至(20)最多「√」選 3 項個原因；若「√」選(20)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85、「您(身心障礙者)目前從事何種行業？」：探詢身心障礙者從事之行業別。請依身心障礙者工作場所之主要產品或業務，就選項(1)至(19)擇一「√」選；若「√」選(19)「其他服務業」，請以簡明文字說明。依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5 年第 10 次修訂版)」，各選項定義如下：

| 行業名稱 | 定義 |
|--------------|--|
| (1) 農、林、漁、牧業 |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 不包括： 從事農、林、漁、牧業相關之生物科技研發應歸入(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不包括： ● 無涉及土石開採而僅從事土石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應歸入(3)「製造業」。 ● 石油及天然氣以外之礦場非自辦準備作業，應歸入(6)「營建工程業」。 |
| (3) 製造業 |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 不包括： ● 木竹砍伐、農產品之初步處理應歸入(1)大類「農、林、漁、牧業」。 ● 礦物及土石之初步處理應歸入(2)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應歸入(5)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將資源回收物處理成再生原料，如廢玻璃瓶處理成碎玻璃砂，應歸入(5)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於建築工地從事建造及組裝作業應歸入(6)大類「營建工程 |

| 行業名稱 | 定義 |
|------------------------|--|
| | <p>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購入大包裝商品（如桶裝酒）並分裝為小包裝（如瓶裝酒）再轉售應歸入(7)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適當類別。 ● 從事汽機車、電腦、個人及家庭用品之維修應歸入(19)「其他服務業」。 |
|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 |
|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回收物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
| (6) 營建工程業 | <p>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應歸入(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工業廠房設計、土木工程技術服務應歸入(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未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應歸入(14)「支援服務業」。 |
| (7) 批發及零售業 |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
| (8) 運輸及倉儲業 | <p>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快遞之行業；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路車輛、航空器及船舶維修應歸入(3)「製造業」。 ● 未附駕駛之運輸工具租賃應歸入(14)「支援服務業」。 ● 汽車維修應歸入(19)「其他服務業」。 |
| (9) 住宿及餐飲業 |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 |
| (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
| (11) 金融及保險業 |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
| (12) 不動產業 |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
|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
| (14) 支援服務業 |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
|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提供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 |

| 行業名稱 | 定義 |
|------------------|---|
| | 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
| (16)教育業 |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
|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
|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
| (19)其他服務業 | 從事(7)至(18)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

問項 86、「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擔任的職業是什麼？」：探詢身心障礙者擔任之職業別。請依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部門、職位名稱、經辦工作內容判斷，就選項(1)至(9)擇一「✓」選。依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99年5月第6次修訂版)」，各選項定義如下：

-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 (2) **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4) **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 3 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職務類別請出示 showcard，由回答者依實際職務類別填入三位數代碼。如事務支援人員的「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請填入 401。

問項 87、「您(身心障礙者)是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探詢身心障礙者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請就選項(1)至(14)擇一「✓」選；若「✓」選(14)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88、「請問您認為被雇主僱用之原因為何？」：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目前這個工作被雇主僱用的原因是什麼。若有二項以上的原因，可複選；若「✓」選(6)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曾經做過二個以上的工作，請以目前的工作被僱用的原因來填答。

問項 89、「您(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有沒有遇過下列的困難？」：係用於探詢身心障礙者發生身心障礙以來，在工作上有無遭遇任何的困難。請依照實際遇到的困難來「✓」選，本題可複選，請就選項(1)至(13)最多「✓」選 3 項個原因；若「✓」選(13)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沒有遇過任何困難則「✓」選(14)沒有困難。

問項 90、「您(身心障礙者)在 105 年 11 月平均每週工作天數、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及每週加班工時？」：探詢身心障礙者在調查標準月期間，每週之工作天數、工作時間及加班工時，請填入實際數值至小數 1 位。例如：8 小時 10 分則填寫「8.2 小時」、8 小時 20 分則填寫「8.3 小時」、8 小時 30 分則填寫「8.5 小時」、8 小時 40 分則填寫「8.7 小時」。

問項 91、「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從事部分工時、定期契約或勞動派遣等的工作？」：探詢身心障礙者目前為正職員工或從事非典型勞動。「✓」選(1)不是者為正職員工，請跳問項 93；「✓」選(2)是者為非典型勞動，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勞動狀況，就工作型態選項(1)至(3)「✓」選(可複選)。

「正職員工」指從事長期性之繼續性工作，為公司全時正式員工；

「非典型勞動」泛指所有異於一般不定期全時有酬僱傭關係員工，本問卷所稱之「非典型勞動」包括部分時間工作者、定期契約工、派遣工作者。

各選項定義如下：(不含承攬、承包與職務借調)

(1) **部分工時**：指其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通常為法定工作時間或企業所定之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

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訂定之。(例如：某公司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2 小時，則部分時間工作者指每週工作時間未滿 35 小時的員工。)

- (2) **定期契約**：指從事短期之非繼續性工作者，即勞資之間僅是暫時性僱傭關係(例如：臨時工、工讀生、季節工、或專案計畫契約人員)。
- (3) **勞動派遣**：指某公司(稱要派公司)支付與某公司(稱派遣公司)簽訂派遣契約，再由派遣公司派遣至要派公司服務的員工，派遣工作者在派遣期間是接受要派公司之指揮與命令。

問項 92、「您(身心障礙者)從事上面提到的這些類型工作的原因是什麼？」：探詢受訪者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本題可複選，請就原因選項(1)至(8)「✓」選；若「✓」選(8)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93、「您(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內身分是什麼？」：探詢身心障礙者之從業身分。請就選項(1)至(5)擇一「✓」選。「✓」選(5)者，請跳問項 97。各選項定義如下：

- (1) **雇主**：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給酬僱用他人幫忙者為雇主。
- (2) **自營作業者**：凡自己獨立從事一項行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並未僱用他人幫同工作者，均為自營作業者，例如：未僱用人員之農夫、雜貨店主、醫生、小說家。
- (3) **受私人僱用**：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學徒若不須繳費，但有膳宿或其他報酬者亦歸此類。
- (4) **受政府僱用**：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5)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工作者。

問項 94、「您(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內之經常性薪資或收入為何？」：探詢身心障礙者之經常性薪資或收入。身心障礙者之從業身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請填答(1)，並填入平均每月淨收入，請跳問項 97；從業身分為受雇者請填答(2)，並按薪資給付方式(月薪、日薪、時薪、按件計酬)擇一「✓」選，並就選取之給付方式填入月、日、時薪及平均每月薪資及加班費等，金額請填入整數。

問項 95、「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有沒有因身心障礙的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經驗？」：探詢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有否因身心障礙的身分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若沒有受到不公平待遇，請「✓」選(1)；若有受到不公平待遇，請「✓」選(2)，並請就不公平措施選項(1)至(6)「✓」選，可複選；若「✓」選(6)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96、「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有沒有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經驗？」：探詢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中，有否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若沒有受到不公平待遇，請「√」選(1)；若有受到不公平待遇，請「√」選(2)，並請就不公平措施選項(1)至(6)「√」選，可複選；若「√」選(6)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97、「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場所上希望獲得什麼協助？」：探詢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上希望獲得的協助有那些。若不需要協助，請「√」選(2)；若需要任何協助，請「√」選(1)，並就協助項目選項(1)至(12)最多「√」選3項；若「√」選(12)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需要協助項目有「√」選(1)提供在職訓練者，請接問項 97a；有「√」選(2)提供第二專長訓練者，請接問項 97b。

問項 97a、「您(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在職訓練」：探詢身心障礙者希望接受之在職訓練類別。請就 showcard「職業訓練類別」選擇 1 至 2 項最希望參加者，按優先順序填入序號。例如：最希望接受的在職訓練是(01)電腦程式設計，其次是(25)包裝加工，則填入您希望接受的在職訓練是 01，其次是 25；若選(50)其他職類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職訓種類；若身心障礙者不想參加任何在職訓練，請填寫(51)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問項 97b、「您(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第二專長訓練」：探詢身心障礙者希望接受之第二專長訓練類別。訪問及填表方式與問項 97a 相同。

【結束訪查】

【附表二】：勞動力狀況調查(訪問對象:失業者)

問項 78「√」選(5)者且問項 79「√」選(1)者為失業者，請續答附表二。

問項 98、「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近 2 年在找工作或面試時，有沒有因為身心障礙問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過去一段時間在找工作或求職面試時，受到不平等對待的經驗。

近 2 年找工作或面試時有遇到不平等對待者，請「√」選(2)，並依照遇到不平等對待頻率，經常、偶爾或很少擇一「√」選。若沒有遇到不平等對待者，請「√」選(1)並跳問問項 99。

本問項之不平等對待，指身心障礙問題方面的原因，如因身心障礙疾病造成的容貌五官、身體狀況、外型等。

問項 99、「您(身心障礙者)過去有過工作嗎？」：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是否曾有工作。若從來沒有工作，請「√」選(1)，並就原因選項(1)至(13)擇一「√」選，若「√」選(13)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若曾經有過工作，請「√」選(2)，並就離開上次工作之主要原因選項(1)至(23)擇一「√」選，若「√」選(23)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100、「您(身心障礙者)找工作的時間有多久?」:探詢身心障礙者至 105 年 11 月止找尋工作之週數,請填入整數。

問項 101、「您(身心障礙者)最希望從事的職業為何?」: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希望從事的職業類別為何。訪問及填表方式與問項 86 相同。

問項 102、「您(身心障礙者)前一個工作每個月的收入為新臺幣多少?」**沒有工作過者免填**: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上次工作之月薪資水準,請「」選收入區間選項。

問項 10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期待工作收入比前一個工作?」**沒有工作過者免填**: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期待找到工作月薪資水準,請依照回答者的期待,收入增加、差不多或減少,擇一「」選。

問項 104、「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最希望找到的工作型態是?」: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希望之工作型態。請就選項(1)至(5)擇一「」選。若「」選(5)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105、「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有工作以來,做過幾次不到半年(6個月)的工作?」**沒有工作過者免填**: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穩定就業的情況。指正式工作的工作數,如果屬於按件計酬、零星工作,由同一個單位、公司僱用,期間雖有中斷工作,但仍不列入計算。訪問及填表方式與問項 83 相同。

問項 106、「您(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協助您(身心障礙者)哪些就業服務措施?」: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之情形。若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請「」選(1);若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請「」選(2),並就需要之服務措施選項(1)至(16)最多「」選 3 項;若「」選(16)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107、「您(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是?」: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希望接受之職業訓練類別。訪問及填表方式與問項 97a 相同。

【結束訪查】

【附表三】:非勞動力調查(訪問對象:非勞動力)

問項 78「」選(6)至(13)者,或問項 78「」選(5)且問項 79「」選(2)**不能立即開始工作者**為非勞動力人口,請續答附表三

問項 108、「請問您(身心障礙者)近 2 年在找工作或面試時,有沒有因為身心障礙問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探詢身心障礙者過去一段時間在找工作或求職面試時,受到不平等對待的經驗。

近 2 年期間沒有找工作或面試者,「」選(1)跳問問項 109。

近 2 年期間有找工作或面試者,「」選(2)續問有沒有遇到不平等的對待。若有,則依照遭遇不平等的對待頻率,經常、偶爾或很少擇一「」選。

本問項之不平等對待，指身心障礙問題方面的原因，如因身心障礙疾病造成的容貌五官、身體狀況、外型等。訪問及填表方式與問項 80 相同。

問項 109、「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有沒有能力工作？」：探詢身心障礙者有沒有能力工作。若「✓」選(1)自認為有工作能力，請接問項 110；若「✓」選(2)自認為沒有工作能力，毋需繼續填答，請結束訪查。

問項 110、「您(身心障礙者)目前有沒有意願工作？」：探詢有能力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否意願工作。若「✓」選(1)自認為有意願，請接問項 111；若「✓」選(2)自認為沒有意願，毋需繼續填答，請結束訪查。

問項 111、「您(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從事的職業為何？」：探詢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從事之職業。訪問及填表方式與問項 86 相同。

問項 112、「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期待每月的收入為多少？」：探詢身心障礙者期待之月薪資水準，請「✓」選收入區間選項。

問項 113、「請問您(身心障礙者)有工作以來，做過幾次不到半年(6 個月)的工作？」：探詢身心障礙之失業者穩定就業的情況。指正式工作的工作數，如果屬於按件計酬、零星工作，由同一個單位、公司僱用，期間雖有中斷工作，但仍不列入計算。訪問及填表方式與問項 83 相同。

問項 114、「您(身心障礙者)沒有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探詢有能力及意願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未去找工作之主要原因。請就選項(1)至(9)擇一「✓」選；若「✓」選(9)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115、「您(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協助您(身心障礙者)哪些就業服務措施？」：探詢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之情形。若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請「✓」選(1)；若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請「✓」選(2)，並請就需要的服務措施選項(1)至(16)最多「✓」選 3 項；若「✓」選(16)其他者，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問項 116、「您(身心障礙者)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是？」：探詢身心障礙者希望接受之職業訓練類別。訪問及填表方式與問項 97a 相同。

【結束訪查】

【以下由訪員填寫】

本問卷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但下列狀況可由家人或主要家庭照顧者協助作答。**主要家庭照顧者**指：「有實際執行身心障礙者照顧工作或其(經濟)生活所需的**20歲以上家庭成員**」。

1. 障礙者為允許代答障別或條件：

- (1) **未滿 12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
- (2) 植物人
- (3) 失智症者
- (4) 自閉症者
- (5) 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者
- (6) 慢性精神病患**重度**以上者
- (7) 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者

2. 身心障礙者生病無法作答

3. 身心障礙者因年邁、體衰或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而無法作答

說明 1：「限本人回答」之障礙別，經三次不同日期(至少間隔 7 日)重複再接觸，仍無法完成訪問，則詳細紀錄未完成原因，改以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說明 2：「優先由本人回答」之障礙別(依障礙類別、等級另行劃定)，經三次不同日期(至少間隔 7 日)重複再接觸，仍無法完成訪問，則詳細紀錄未完成原因，改由**主要家庭照顧者**回答。

說明 3：代答者須為監護人(如父母雙親)或主要家庭照顧者(生活起居照料家人)回答，其餘如外勞、看護工等一律不接受代答。

代答為重要的複查依據，請訪員務必在符合上述條件或情況下，才可由家人或主要照顧者代答，**並需詳細交待代答的理由。**

E. 回答情況：訪員請依照訪問過程實際情況填寫本題，依據是否有代答者參與訪問，以及參與訪問提供協助的程度來填寫。

- (1) 若全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不需要紀錄代答者姓名，直接「」選 1. 全部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完成訪問)
- (2) 若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僅少數問項由他人協助回答，請於第一頁紀錄代答者姓名，並「」選 2. 大部分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
- (3) 若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請於第一頁紀錄代答者姓名，並請「」選 **3. 大部分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續答 E1~E3】**

E1. 代答理由：訪員請依照接受代答者的身分由 1.-4. 擇一「✓」選；若「✓」選 4. 「其他原因」，請以詳細的文字說明其代答原因。

1. 障礙者為允許代答障別或條件：

(1)未滿 12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

(2)植物人

(3)失智症者

(4)自閉症者

(5)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者

(6)慢性精神病患重度以上者

(7)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者

2. 身心障礙者生病無法作答

3. 身心障礙者因年邁、體衰或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而無法作答

4. 其他原因_____ (請詳細說明)

E2. 代答者與障礙者關係：請依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的關係來「✓」選；若「✓」選 12. 「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E3. 代答者性別：請依代答者的性別擇一「✓」選男性或女性。